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19 号

罪犯查旺刚，男，1986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安徽省泾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管理局湖监区二十分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6日以(2021)皖1823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查旺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6日以(2022)皖18刑终4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3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止。于2022年5月11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违纪后，经民警批评教育，该犯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3万元已缴纳，附有泾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和缴款书。2022年8月31日因劳动产值欠产扣除劳动改造分2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查旺刚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0月23日

附：罪犯查旺刚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